

◎聚焦

精心呵护,只为涵养一方清新空气

□本报记者 郝佳丽

以前是我们有事找他们 现在是他们主动上门找我们,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地积极为企业纾困解难。近日,包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吴瑶在包头市检察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涉企典型案例演示汇报会上说。

如今,不少企业负责人和群众有着和吴瑶同样的感受,这源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通过高效、便捷暖心的司法服务,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让企业和群众真切地感受到了检察温度和检察力度。

传递司法善意 彰显检察温情

检察机关的一份不起诉决定书,挽救了一个企业,保住了上百人的饭碗。今后我们一定合法合规经营,目前公司运行良好,正在运作新项目。包头市的段先生由衷感激道。

段先生是一家物流公司和物资贸易公司的负责人,他和公司其他人员以虚高财务报表等方式向某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发放后,企业违反金融法规改变贷款用途,用于归还企业债务。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造成金融机构损失2600万元。2021年1月28日,包头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交由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深入涉案企业,了解骗取贷款原因、贷款的真实用途、无法归还

的理由等实际情况。同时,积极促成涉案企业与金融机构协商,企业自愿以名下房产、现金偿还金融机构全部贷款,并获得谅解。考虑到已偿还全部贷款,且企业自成立以来累计纳税3000余万元、解决近千人就业,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对涉案企业及段先生等人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案涉企业都是营商环境的试金石。全区检察机关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检察智慧努力办好每一起涉企案件,让企业家感受到善意温暖和公平正义。

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启动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部署开门纳谏、梳理涉企清单、总结典型案例、开展对照检查等工作任务。同时,对在办案件严格要求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规定,依法办案,对办结案件强化释法说理,为涉案企业解法结、打开心结。

企业合规管理,就像给了我们一次重生的机会!2月25日,一家企业的高管在收到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送达的《企业合规检察意见书》后感叹。

这是一家主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购进和销售的企业,2011年至2012年,该企业在实施灭火工程期间非法占用农用地60余亩,用于采煤、排土和修建道路等,同时采用边挖边恢复的方式进行了土地植被修复。今年1月,侦查机关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移送至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发现,该企业2020年和2021年年均纳税额2.9亿余元,且积极参与地企帮扶共建,近年对包扶村投入年均

超10万元,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

这家企业值得救,不应该让他们背着包袱前行!承办检察官高社国说,从案件特点、法律政策、企业现状等方面综合评估后,我们决定对该企业合规审查。

《企业合规检察意见书》找准了我们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症结。涉案企业高管表示,一定全力配合开展企业合规整改工作。

办理一个案件,挽救一个企业,规范一个行业。一起起涉企案件的用心办理,一项项举措的落地落实,让企业家和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检察的温情。

当好 法治参谋 护航企业发展

真没想到,我们这么小的物业公司,检察院的同志能主动上门回访,了解经营困难和需求,关心企业发展。日前,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4名干警来到该旗一家物业公司开展案件回访时,物业公司负责人王先生感慨道。

走进企业,问需于企、解难于企、送策于企,在解决好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的同时,全区检察机关多措并举为当地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涵养一方清新空气,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2月18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开门纳谏座谈会,听取企业家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代表等对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确保将大讨论活动转化为服务企业发展的实效。此外,该院先后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15条措施、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境20条措施等文件,护航企业发展。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选取与企业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开展线上释法说理,通过云课堂为企业送去法治春风。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相关部门,开展农资市场专项监督检查活动,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督促整改,并为企业发放检企联系卡,方便企业及时解决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根据企业不同法律需求,各级检察机关量身定制法治体检、设置普法课程,当好法治参谋,共同研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转型升级中遇到的法律风险和法律问题。

检察机关为企业发展付出的努力我们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公司决定再投资3亿元在县域内新建牧场,继续为地方经济发展出力。近日,在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大讨论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上,内蒙古星连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鑫表示,今后企业将继续带动周边农牧区经济持续发展,有效解决农牧民就业问题。

李鑫的决定,折射出全区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所取得的成效。如今,营商环境的不断净化优化,让越来越多的企业发展不断向好。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简小文说,全区检察机关将对照涉企案件清单,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加大办案进度和力度。对涉法涉诉案件,完善受理、分流、督办等工作机制,力促案结事了人和。此外,结合新情况新问题细化检察服务新举措,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短评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制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调查问卷,深入了解企业需求,全区公安机关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清理专项工作。

推出一批重点举措,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完善一批制度机制,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全区各级政法机关深化认识、动真碰硬、创新举措,成效初显。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清醒认识职

责使命,主动适应从管理者向服务者的角色转变,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要持续问需于企、问计于企、问效于企,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大讨论活动中,全区政法机关坚持开门纳谏,广泛征求意见,为找准问题、深挖根源、精准整改奠定了基础。下一步,要深刻检视、加强整改,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切实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要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出实招硬招

破解难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如进一步加快涉企案件线索核查、积案清理等,最大限度减少长期挂案、久侦不破的现象,让群众和企业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永远在路上。大讨论活动将于本月中旬结束,全区政法机关要再接再厉、笃行不怠,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不断巩固深化大讨论活动成果,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长效常治,为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持之以恒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陈春艳

为增强农民安全意识,日前,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走进蔬菜大棚,围绕“一盔一带”、拒绝酒驾等主题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群众出行筑牢安全防线。

◎境界



安全宣传

本报记者 安寅东 摄



就近办理

近日,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政务服务大厅公安业务窗口,群众通过跨网通办模式就近办理户籍业务。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街头普法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人民法院派员组成普法宣讲团,走上街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解答、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民间借贷、立案程序等法律知识,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本报记者 李晗 摄

◎万象

响沙湾义警 群防群治保平安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帮助游客找手机、找现金,协助民警化解景区矛盾纠纷。这是鄂尔多斯响沙湾旅游景区义警服务的日常工作。如今,义警服务已经成为平安景区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达拉特旗公安局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项创新举措。

为维护景区良好秩序,打造警企共建共治共享平安景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响沙湾治安派出所针对景区面积大、寻找失物警情多且集中、警务资源有限等现实情况,因地制宜,组建达拉特旗首支平安义警队伍。

近日,两辆小轿车在响沙湾景区停车场发生轻微剐蹭,双方驾驶员争吵不休,并把车辆

停在过道上拒绝驶离,造成交通堵塞。正在停车场巡逻的响沙湾义警郑海涛主动上前调解,经过20分钟的耐心劝说,双方最终相互谅解并赔礼道歉。

在响沙湾景区,类似矛盾纠纷时有发生,尤其是景区内常因游客插队产生矛盾纠纷。清明节假期,游客多了起来,各个游乐项目的排队处都少不了义警的身影。有什么纠纷,义警们第一时间处理,这样可以避免事态恶化。义警韩波说。

在这个清明节小长假期间,一名游客在游玩时不慎丢失手机,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询问得知,游客是在骑骆驼用手机自拍时遗失手机的,初步断定,手机应该就在50米范围内。不过游客把手机调成了静音模式,而

且50米之内又是骆驼的停靠点,极有可能被踩进了沙子里,寻找难度依然不小。因为现场没有工具,义警们就排成一排,用手一寸一寸地刨,最终找到了手机。义警们的举动让游客纷纷竖起大拇指。

达拉特旗公安局响沙湾治安派出所所长敖建国介绍说,目前,响沙湾义警的工作职责涵盖了治安巡逻、矛盾化解、咨询服务、特殊群体帮扶等各个方面,参加人数达100余人,平均每10名景区员工中就有1人加入响沙湾义警队伍,极大地提升了派出所和景区的服务管理效能。响沙湾义警队伍成立2年来,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795起,救助走失游客5人,为1982名游客挽回经济损失108余万元,筑起了景区的安全盾。

临时审判庭里的“一举三得”

□本报记者 李晗

法院这个事儿办得好,必须点赞!

近日,兴安盟科右前旗一名群众发布的抖音短视频下,获得了大量关注点赞。网友们纷纷为法院竖起了大拇指。

点赞背后的故事,要从近日兴安盟科右前旗人民法院阿力得尔人民法庭受理的一起债务清偿纠纷案说起。该案中,当原被告双方及代理律师按照排期来到法庭参加诉讼时,恰好遇到法庭正在维修改造。为了尽快解决双方问题,法庭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徒手在室外搭建起了简陋但不失庄严的临时审判庭。

由于本案的当事人马某和李某实际上互负债务,所以他们对彼此都有诉讼请求,双方互为原告,涉及两起案件。同时,马某也是另一起正在执行案件的被告,为了简化办案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当事人诉讼时间成本,承办法官在征求了各方当事人意见后,决定将三起案件一并调解。法官从双方提供的证据中发现,由于过去存在还款不到位等原因,李某始终不肯承认自己的欠款事实。通过法官多轮沟通,采取反复、背靠背、单独调解,解释证据、释法理后,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

案件到此并没有结束,由于之前双方的矛盾较为激烈,原被告双方都担心对方不按此协议履行,而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可能再次进入诉讼程序。考虑到当事人的利益,承办法官充分运用多元矛盾化解机制,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明确双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官用司法力量化解了双方的顾虑。

一次调解,化解三案,这样的“一举三得”,不仅化解了当事人间的矛盾,还为他们节省了1000多元的诉讼费,得到在场人员的一致好评。

近年来,我们充分发挥法院审判职能,努力构建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纠纷解决体系,把诉前调解机制作为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的“新引擎”,健全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让当事人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解决纠纷,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开花结果。阿力得尔人民法庭庭长宝红胜介绍说。

划出纪律禁区 倡导主动服务

□本报记者 白丹

严禁向企业及其负责人托办个人事项、承揽承包业务,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企业宴请、旅游度假、娱乐保健等活动安排。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纪委监委公布政商交往行为正负面清单,引导党员干部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政商关系,在党员干部中引发热烈反响。

正面清单明确了党政机关公职人员经批准可参加或组织的9类政商交往活动,鼓励党员干部依规依法、坦荡真诚地同企业及其负责人交往,深入基层、靠前服务、主动作为。负面清单规定了严禁对企业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等12个严禁,为党员干部划出纪律禁区,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服务意识。

为确保正面清单的执行落到实处,东河区纪委监委起草制定容错免责清单,强化容错纠错机制运用,严格把握三个区分开来,全力推动形成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同时,通过纪检监察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举报方式和投诉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组织开展“大走访、强监督、促发展”专项行动,主动听取企业诉求,广泛征集关于干部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的问题建议,通过问题排查、监督落实等措施多点发力,下大力气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断提高强化作风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有效破除制约和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障碍。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把握好“可为”与“不可为”之间的边界,做到有交集而不搞交换、有交往而不搞交易。我们要对政商关系中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零容忍,以“清”护亲、用亲增清,为推动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作风和纪律保障。东河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以案说法

调解现场变普法课堂

□本报记者 安寅东

警察同志,有人拉我家草捆,不给钱。4月5日,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鄂温克边境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牧民敖某报警电话,电话里传来嘈杂的吵闹声。

民警们快速到达现场后,在一辆装满草捆的大货车旁,见到了正在阻止工人装草的敖某。

经询问得知,去年秋天,敖某以120元一捆的价格将1226捆草捆卖给佟某。因冬天雪大,佟某只拉走了900捆,并支付了10.8万元,并与敖某口头约定,剩余的326捆草继续存放在敖某的草场,请其代为看管,并支付了部分货款1.7万元。现在货款还未结清,佟某就要把草捆全部拉走,一气之下敖某便报了警。

询问过程中,得知工人装草受阻的佟某也赶到了现场。对于这笔买卖,佟某也是一肚子委屈。佟某是委托他人购买草捆,协议也是受托人签订。他认为,未拉走的草捆质量不如之前的一批好,而且敖某没有尽到看管责任,部分草捆已被牛羊吃掉,如果依旧按照协议价格支付尾款,自己就吃亏了。

敖某认为,买卖协议约定120元一捆草全部买走,佟某自己决定留一部分没运走,这才导致草捆质量下降,且自己没有义务去守着草捆,买方的损失不应由自己承担。

民警核查了买卖协议发现,受托人签订的协议只有购买数量和价格,并没有代为看管等其他履行约定。为了尽快解决纠纷,民警搬出了“民法典”。民警首先向佟某解释了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法律责任,受托人以委托人意思与第三方签订合同,视为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如果受托人违背意愿签订合同造成委托人利益损失的,可以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但不得侵害第三方利益。民警又向敖某解释道,民事合同是基于双方自愿达成的协议,如果是附条件的履行合同,附加条件也是合同的一部分,也需要履行,否则会构成违约,比如标的物未交付对方之前的看管义务。

经过民警普法,双方清楚了自己都有违约责任后便达成共识,剩余的326捆草以90元一捆出售,佟某再支付货款1.5万元,至此一起草捆买卖纠纷妥善解决。

民警提示,买卖合同签订时要考虑全面、写得详细,违约责任要清楚,附加条件莫忽视。大额标的合同最好在律师的见证下签订或签订后经司法确认。